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89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8月2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因對其母B有不當身體觸摸之行

01 為，且B無法予以適切照顧，親屬無能力及意願協助替代照
02 顧，已於民國114年5月19日18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
03 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考量現階段受安置
04 人之母親職教養功能不彰，且無適當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
05 受安置人暫不適合返家，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相關權
06 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07 聲請鈞院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8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年14歲，前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104號
09 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1日止，此有聲請人
10 所提出之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11 書、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及
12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04號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而觀察
13 受安置人適應狀況較不穩定、社交技巧不佳、情緒調節困難
14 等，惟校方量能不足無法提供特教相關資源，亦有就學及安
15 置適應困難，出現多次破壞寢室物品及與同住安置童發生衝
16 突、在校翻桌等狀況，為協助受安置人穩定安置生活及維護
17 就學權益，持續安排個別諮商，協助梳理與表達情緒、討論
18 社交因應策略及建立信任關係，整理過往經驗，練習情緒管
19 理與表達方式以安排行為觀察師，進入機構、學校行為觀
20 察，並針對受安置人特質提供行為處遇輔導，提升受安置人
21 社會因應技巧及情緒表達方式，亦提供行為觀察處遇予實際
22 照顧者提升照顧知能及技巧。受安置人及其手足2人安置迄
23 今，其母積極主動聯繫本中心社工討論後續處遇，於114年7
24 月29日至亞東醫院身心科初診並已安排身心衡鑑，尚等候心
25 理師安排衡鑑時間並同時安排個別諮商及家族諮商輔導。個
26 別諮商已進行第16次，期間因忙於工作、工傷，共計缺席3
27 次，惟其母於115年4月13日經連繫表示本次因情緒狀態不佳
28 而無法前往諮商，後續社工聯繫其母確認其狀態，其母則表
29 示不願多談，目前已暫停諮商。受安置人之外祖父母現分別
30 為72歲及74歲，二人因年邁體弱難以負荷照顧責任，且長期
31 因兄弟倆人吵鬧影響健康，最終無法繼續提供照顧，目前亦

01 無協助意願與能力。受安置人及手足2人未受妥善養育照
02 顧，長期服務後，其母親職功能仍不彰且無其他親屬照顧資
03 源，其家無法提供適切照顧，評估受安置人現仍不宜返家等
04 情，有上開法庭報告書附卷可查。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
05 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仍須穩定、安全之
06 照顧環境，而親職者親職及教養能力有待提升，亦無其他親
07 屬資源得以協助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發展及安全，基
08 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
09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以利後
10 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俞兆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9 書記官 曾羽薇